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省级农业生产应急救灾物资采购项目

采购包3：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甲　　方：高邮市农业农村局

乙　　方：扬州禾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09月16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高邮市农业农村局（采购人）

乙方（全称）：扬州禾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等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高邮市农业农村局2026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省级农业生产应急救灾物资采购项目

采购包2：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1084-YZKD-X2026-0008

（2）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小包装100克/袋：计92334袋；大包装1000克/瓶：计30382瓶。最终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品牌：春泉　　规格型号：100克/袋、1000克/瓶，最终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供应商必须按响应文件的承诺供货，否则由此引起一切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3）政府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4）政府采购方式：■询价

（5）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8）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是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1030000.00元（单价：26000.00元/吨）

大写：壹佰零叁万元整（单价：贰万陆仟元整/吨）

（2）合同定价方式：■固定单价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之内支付合同

价 30%；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抽样检测合格且发放到位后，统一报送财政部门申请资金，项目资金下达后一次性付清。

3. 合同履行

（1）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 3 天内完成供货。质保期：2 年，其他要求符合“三包”规定。（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履约地点：高邮市农业农村局或高邮市农业农村局指定的地点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验收主体：高邮市农业农村局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进场货物需进行抽检检验，抽检的商品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履约验收时间：货到现场，由采购人开展初步验收。

（3）履约验收程序：

a. 供应商在履约期限届满前完成供货并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开展到货初步验收同步邀请相关部门现场对货物进行抽样、封样，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质量检测，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初步验收仅核对货物数量、包装规格、生产日期、外观等直观内容，初步验收合格后货物立即开展分发发放工作，分发发放不等待第三方检测报告出具。

b. 产品质量指标以第三方检测机构按照采购文件、合同约定标准出具的正式检测报告作为最终判定依据。

c. 若在抽检的样品中出现检验不合格的情况，视不合格产品所在批次产品全部不合格，货物不予退还，不支付货款，中标人需重新补发合格产品，补发产品须再次抽样送检，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支付，直至合格为止。

（4）履约验收标准：按照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关于商品采购、质量监管、环保要求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对供应商提供的商品或服务进行详细的验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a. 商品或服务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

b. 商品或服务的包装是否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等相关标准，

确保商品在运输和存储过程中的安全；

c. 供应商是否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提供商品或服务，确保采购人能够按时、按质、按量收到商品或服务；

d. 供应商是否落实了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例如是否采购了符合环保标准的商品，是否支持了当地农民或中小企业的发展等；

e. 验收过程中，如发现商品或服务存在质量问题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验收主体应详细记录并拍照或录像作为证据，并要求供应商进行整改；

5.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7.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09 月 16 日

合同订立地点：高邮市农业农村局

此页为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见证单位（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公章）			
经办人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详见政府采购货物类格式合同通用条款）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在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履约内容后，甲方应当在合理期限内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如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产品存在质量问题、与合同约定不符或未满足相关标准要求的，甲方有权在验收完成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异议，并详细说明异议的具体内容和理由。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异议后的三个工作日内作出响应，提出解决方案并予以整改。如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响应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有权根据合同约定解除合同或采取其他必要的法律措施。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甲乙双方应严格保守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两年。若因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的相关规定，不得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等不正当行为。若一方发现对方存在上述行为，应立即向有关部门举报，并有权要求对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乙方应确保所提供的服务或产品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技术规格和性能要求，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质量责任。 2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进行履约验收，对于甲方提出的合理异议或说明，乙方应及时响应并予以整改，直至满足甲方的要求。 3 乙方应妥善保管与本合同相关的所有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文档、验收资料等，并在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按照甲方的要求予以移交或销毁。 4 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不得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从事任何违法违规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贿赂等。 5 乙方应保证其员工和代理人遵守本合同的各项约定，不得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损害甲方的利益或声誉。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本合同的履行应遵循先期准备、中期实施、后期验收的顺序进行。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对于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确保在运输和存储过程中不受损坏、污染或变形。对于易碎、易损、易潮、易燃等特殊物品，乙方应采取特别的包装措施，并在包装上明确标注警示标志和注意事项。此外，乙方还应在包装内提供必要的防潮、防震、防尘等保护措施，以确保服务或产品能够安全、完整地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指定现场	由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乙方应确保所运输的服务或产品符合以下特殊要求： 1. 乙方应选用安全、可靠的运输方式和运输工具，确保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坏、丢失或污染。 2. 对于需要特殊保护的服务或产品（如易碎品、精密仪器等），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包装和防护措施，以防止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损坏或性能下降。 3. 乙方应遵守国家关于运输安全、环保和节能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确保运输过程的安全、环保和节能。 4. 乙方应提供详细的运输计划和时间表给甲方，并在实际运输过程中严格按照计划执行。如遇到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情况导致运输延误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说明原因。 5. 乙方应负责办理货物的运输保险，确保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意外情况时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赔偿。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乙方应确保在运输过程中，对运输的服务或产品进行了充分的保险覆盖。这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损坏、丢失、被盗、火灾、水灾等风险。乙方应根据货物的性质、价值和运输方式，选择适当的保险种类和保额，确保在发生意外情况时能够得到及时、足额的赔偿。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及时向甲方提供保险单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已经购买了相应的保险。在运输过程中，乙方应确保保险的有效性和连续性，不得因保险到期或未续保而给甲方带来任何损失或风险。
第二节 第 8.2 （1）项	质量保证期	两年，其他要求符合“三包”规定。（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负责供应商为采购人的使用人员、操作人员和维护人员进行免费培训，使其掌握操作及基本技能。
第二节 第 8.2 （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供应商应以优良的服务态度，便利、快捷的方式在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事故，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并解决，重大事故处理时限不超过 48 小时；免费送货上门，负责卸货，并负责卸货过程的安全，保证产品的完整，因运输和卸货造成破损，由中标人无偿调换。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抽样检测合格且发放到位后，统一报送财政部门申请资金，项目资金下达后一次性付清。**
第二节 第 14.1 （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除合同明确约定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外，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还可能知悉对方的其他保密信息。这些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计划、市场策略、客户信息、财务数据等。甲乙双方应严格保守这些保密信息，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同时，甲乙双方应采取必要的技术和管理措施，确保这些保密信息的安全性和完整性。如因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二节 第 14.1 （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需回收

第二节 第 14.1 （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除合同明确约定的服务内容外，乙方还应根据甲方的需求和实际情况，提供其他必要的服务和支持。这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咨询、培训、售后服务等。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制定详细的服务计划和方案，并按照计划进行执行。在服务过程中，乙方应确保提供的服务质量和效率符合甲方的要求和期望。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若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或性能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重作或更换。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立即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查和评估，确定重作或更换的具体方案。重作或更换过程中，乙方应确保所使用的材料、零部件和工具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保证重作或更换后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约定。重作或更换完成后，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验收，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修理、重作或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第二节 第 15.2 （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每迟延交货一天，按迟延交货部分的货款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每逾期一天，按逾期未付款部分的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五支付利息。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高邮市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附件 1：

主要标的信息（成交后将公示）

供应商全称：扬州禾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货物类
名称：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品牌（如有）：春泉 规格型号：100 克/袋、1000 克/瓶 数量：39.615385 吨 单价：26000.00 元/吨

附件 2：

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采购件要求	询价响应	超出、符合或偏离	证明材料
1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氨基酸≥100g/L；中量元素(Ca+Mg 或 Mg)含量≥30g/L；微量元素(至少包含 3 种及以上)含量≥5g/L；水剂；登记适宜范围作物至少包含水稻。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氨基酸≥100g/L；中量元素(Ca+Mg 或 Mg)含量≥30g/L；微量元素(至少包含 3 种及以上)含量≥5g/L；水剂；登记适宜范围作物至少包含水稻。	符合	登记证、投标响应承诺
2	本项目开标一览表填报内容为所投产品投标单价，同一产品大小包装统一折算成吨报价，不同规格相同单价：大、小包装比例约为 7:3(小包装以亩用量计，大包装以 10～20 亩用量计)，具体按采购方要求提供。	本项目开标一览表填报内容为所投产品投标单价，同一产品大小包装统一折算成吨报价，不同规格相同单价：大、小包装比例约为 7:3(小包装以亩用量计，大包装以 10～20 亩用量计)，具体按采购方要求提供。	符合	投标响应承诺
3	数量：在不超过最高限单价及采购包预算资金内所能提供的最多货物数量。	数量：在不超过最高限单价及采购包预算资金内所能提供的最多货物数量。（我公司投标：单价：26000.00 元/吨，数量：39.615385 吨）	符合	投标响应承诺、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4	产品生产日期：2025 年 9 月 1 日以后。	产品生产日期：2025 年 9 月 1 日以后。	符合	投标响应承诺

注：

1、按照基本技术要求详细填列。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附件 3：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质保期	2年，其他要求符合“三包”规定。（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是	2年，其他要求符合“三包”规定。（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承诺供货产品与投标产品主要技术指标一致，产品标签页可以清晰标注与投标一致的主要技术指标数值，便于验收时核对。（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售后服务：供应商应以优良的服务态度，便利、快捷的方式在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事故，1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并解决，重大事故处理时限不超过48小时；免费送货上门，负责卸货，并负责卸货过程的安全，保证产品的完整，因运输和卸货造成破损，由中标人无偿调换。（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是	1供应商应承诺供货产品与投标产品主要技术指标一致，产品标签页可以清晰标注与投标一致的主要技术指标数值，便于验收时核对。（提供承诺书） 2售后服务：供应商应以优良的服务态度，便利、快捷的方式在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事故，1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并解决，重大事故处理时限不超过48小时；免费送货上门，负责卸货，并负责卸货过程的安全，保证产品的完整，因运输和卸货造成破损，由中标人无偿调换。（提供承诺书）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3天内完成供货。	是	合同签订后3天内完成供货。
交货方式	采购人指定方式。	是	采购人指定方式。
交货地点	高邮市农业农村局或高邮市农业农村局指定的地点。	是	高邮市农业农村局或高邮市农业农村局指定的地点。
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之内支付合同价30%；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抽样检测合格且发放到位后，统一报送财政部门申请资金，项目资金下达后一次性付清。	是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之内支付合同价30%；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抽样检测合格且发放到位后，统一报送财政部门申请资金，项目资金下达后一次性付清。
质量要求	1.所投产品质量要符合技术指标及相关企业标准和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标准。 2.货物质量及安全性能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保证通过有关部门检验，达到规定的使用标准。供货时须提供出厂检测合格证明或产品质量合格证。 3.必须符合产品相关的安全要求，对天敌、环境无影响，对双方商定的安全事项作出承诺。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成交单位承担。	是	1.所投产品质量要符合技术指标及相关企业标准和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标准。 2.货物质量及安全性能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保证通过有关部门检验，达到规定的使用标准。供货时须提供出厂检测合格证明或产品质量合格证。 3.必须符合产品相关的安全要求，对天敌、环境无影响，对双方商定的安全事项作出承诺。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成交单位承担。

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说明 1.1 本项目询价报价表填报内容为所投产品投标单价。 1.2 响应单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单价，总价：不得超过采购包预算资金总额。 1.3 供应商所投产品单价不得超过同期市场零售价，不得高于同期省内其他地方政府采购成交价。（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上传，承诺书格式自拟） 2.供应商能按采购人要求将货物及时供应到指定地点，并完成卸货。供应商如提供假、冒、伪、劣商品，将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3.本次采购中标后不允许转包、分包。 4.投标报价应为完成本次采购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产品生产、运输、配送、卸货、售后服务、税金、抽样检测以及供货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和拟获得的利润，并考虑应承担的风险。 5.供应商应承诺供货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在所供产品中抽样送至第三方检测机构抽检，质量以第三方检测报告为准，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如在抽检的样品中出现检验不合格的情况，视不合格产品所在批次产品全部不合格，货物不予退还，不支付货款，中标人需重新补发合格产品，补发产品须再次抽样送检，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支付，直至合格为止。（提供承诺函原件扫描上传，承诺函格式自拟） 6.规格及数量要求：要求生产企业原包装，不接受二次包装，大小包装比例和具体规格数量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确定。（提供承诺函原件扫描上传，承诺函格式自拟）。 7.验收要求：由采购人按相关要求组织验收，验收送货数量、抽查产品质量是否达到规格要求。所有货物在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货物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等字体清晰、明确。（提供承诺函原件扫描上传，承诺函格式自拟）。	是	1.投标报价说明 1.1 本项目询价报价表填报内容为所投产品投标单价。 1.2 响应单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单价，总价：不得超过采购包预算资金总额。 1.3 供应商所投产品单价不得超过同期市场零售价，不得高于同期省内其他地方政府采购成交价。（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上传，承诺书格式自拟） 2.供应商能按采购人要求将货物及时供应到指定地点，并完成卸货。供应商如提供假、冒、伪、劣商品，将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3.本次采购中标后不允许转包、分包。 4.投标报价应为完成本次采购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产品生产、运输、配送、卸货、售后服务、税金、抽样检测以及供货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和拟获得的利润，并考虑应承担的风险。 5.供应商应承诺供货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在所供产品中抽样送至第三方检测机构抽检，质量以第三方检测报告为准，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如在抽检的样品中出现检验不合格的情况，视不合格产品所在批次产品全部不合格，货物不予退还，不支付货款，中标人需重新补发合格产品，补发产品须再次抽样送检，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支付，直至合格为止。（提供承诺函原件扫描上传，承诺函格式自拟） 6.规格及数量要求：要求生产企业原包装，不接受二次包装，大小包装比例和具体规格数量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确定。（提供承诺函原件扫描上传，承诺函格式自拟）。 7.验收要求：由采购人按相关要求组织验收，验收送货数量、抽查产品质量是否达到规格要求。所有货物在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货物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等字体清晰、明确。（提供承诺函原件扫描上传，承诺函格式自拟）。

附件 4：

放弃预付款的说明

高邮市农业农村局：

我单位是贵单位采购的2026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省级农业生产应急救灾物资采购项目（JSZC-321084-YZKD-X2026-0008）(包3)的中标人，我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决定放弃项目预付款，总货款一次性结清。

特此说明！

扬州禾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4日